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145

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 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经论证小组专家成员论证，现邀请你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规模：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费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费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费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s://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在平台上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

易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投 标 人 操 作 手 册 》 -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医院

地址：岐山县城东关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7-8215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 4 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宇寒、刘静静、任波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岐山县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人，澄清或修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2、供应商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均为供应商必备要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其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3-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加密.SXSTF格式）。**

3-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函格式及内容的响应。

3-2-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3-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要求的资格。

3-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2-5、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3-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4、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如有修改、增删，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撤

回、修改操作。

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

4-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维保期限、质量标准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最终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

4-3、最终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总报价报价是完成相应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4、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保证金：/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6-1、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4-1、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处理。

4-1-1、制作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1-2、递交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对待。

4-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3、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4-3-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4-3-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与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

4-3-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 （1）宣布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截止时间；
- （2）宣布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纪律；
- （3）介绍参会人员；
- （4）公布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情况；
- （5）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 当众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第一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维保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送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会评审；

(10)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会议结束。

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评审小组成员应推举一名组内专家为本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3-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3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附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书面声明为准。

3-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章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维保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单一来源总报价	每轮响应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过程

4-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2、供应商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提出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二次谈判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6-3、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5、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9、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符宇寒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十、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服务响应时间:通过专业的维保服务,保障医院信息化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 天,7*24 小时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当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出现故障时,通过电话、远程协助或现场服务等方式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紧急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系统日常运维:定期对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对于本月、本季、本年度连续出现的问题,进行层层重点预警分析原因,进行总结归类,得到最终的处理结果。在日常使用操作中的软件功能和问题提供在线咨询,针对某一类产品所出现的问题,由售后服务人员与技术开发人员进行协商讨论并对此类的问题妥善解决,达到高效、快速、完善的解决方案。

(3) 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对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性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优化、服务器性能优化、网络优化等,确保系统在高负荷运行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性能。

(4) 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对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中的关键数据进行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在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应能够及时恢复数据。

(5) 系统升级与维护:及时跟踪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软件的更新信息,在院方同意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升级和维护,确保系统始终保持最新版本,以获得更好的功能和性能。

(6) 每半年编写服务情况小结清单一册。

2. 服务方式

(1) 远程支持:客户服务人员通过院方提供的远程链接,远程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2) 电话支持: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3)现场维护：派遣技术人员到院方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3. 服务清单

类别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套）
应用系统	1	智能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海天新一代 HIS〕	1
	2	海天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1
	3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1
	4	电子健康卡接口软件	1
	5	医院病案首页上报系统	1
	6	危急值管理系统	1
	7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
	8	临床集成视图管理软件	1
	9	通用治疗管理系统	1
	10	移动支付系统	1
	11	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平台	1
	12	绩效核算采集对接系统	1
	13	全流程对账平台	1
	14	药品三级库管理	1
	15	新医保嵌入式系统	1
	16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17	掌上医院（银医接口合同）	1
	18	容灾备份软件	1
接口类服务	19	定点医药机构 DRG/DIP 接口	1
	20	陕西省全民健康保接口	1
	21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接口	1

	22	远程会诊/智能辅助诊断/智能采血扣费	1
	23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1
	2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1
	25	医疗电子发票接口	1
	26	传染病智能监测前置软件 HIS 接口	1
	27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工伤保险联网结算 HIS 接口	1

二、商务要求

1、**维保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三年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收款地、公司名称、收款方式、收款发票。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半年支付一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小结，发起付款申请，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当年费用的 50%，年底支付当年费用的剩余 50%，直至支付完所有合同价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 费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维保期限：三年，本次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通过专业的维保服务，保障医院信息化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 天，7*24 小时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当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出现故障时，通过电话、远程协助或现场服务等方式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紧急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系统日常运维：定期对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对于本月、本季、本年度连续出现的问题，进行层层重点预警分析原因，进行总结归类，得到最终的处理结果。在日常使用操作中的软件功能和问题提供在线咨询，针对某一类产品所出现的问题，由售后服务人员与技术开发人员进行协商讨论并对此类的问题妥善解决，达到高效、快速、完善的解决方案。

（3）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对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性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优化、服务器性能优化、网络优化等，确保系统在高负荷运行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性能。

（4）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对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

信息化系统中的关键数据进行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在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应能够及时恢复数据。

(5) 系统升级与维护:及时跟踪医院的 HIS、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软件的更新信息，在院方同意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升级和维护，确保系统始终保持最新版本，以获得更好的功能和性能。

(6) 每半年编写服务情况小结清单一册。

2. 服务方式:

(1) 远程支持: 客户服务人员通过院方提供的远程链接，远程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2) 电话支持: 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3) 现场维护: 派遣技术人员到院方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维保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半年支付一次，由乙方提供服务情况小结，发起付款申请，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当年费用的 50%，年底支付当年费用的剩余 50%，直至支付完所有合同价款。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服务金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执行，甲方可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145

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 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维保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表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

5、如我方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且尊重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8、其他补充内容：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质量标准、维保期限、付款等。

9、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_____）
维保期限	
质量标准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岐山县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3、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4、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

非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致：岐山县医院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